

北京自然博物馆

人类与微生物展览制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人类与微生物展览制作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人：苗雨雁

联系电话：67020798

电子邮箱：miaoyuyan@bmnh.org.cn

乙方：北京千里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3号楼1号一层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10-85916808-8029

电子邮箱：13810428988@163.com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分页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人类与微生物展览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人类与微生物展览设计制作及布展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和展厅、标本、模型和新媒体展项等条件，完成面积约 450m²展览的设计，可采取多种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突出展览主题和内容重点，充分呈现和阐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展览中的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能够保证观众的参观和参与的安全性。并且预留空间作为维修通道。设计方案中不得对消火栓、消防报警设施、空调口进行改动。展览照明、设备用电需单独设置临电箱。

2. 平面布局：要求整体展线流畅，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参观需求和无障碍设施。注重展厅功能的多元化，能满足集体参观和科普活动需求并利于观众及时疏散，人流动线清晰。

3. 版式设计：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视觉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标题、版式、字体、logo 等元素），本展览中涉及的部分科学插图素材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后期图片的处理、示意图（模式图）绘制及版式设计制作。

4. 照明要求：展厅采用人工照明。为了保证和提升展览照明效果，乙方需提供展览用 LED 轨道灯具不少于 50 组，展柜内标本照明需选用节能且对标本损伤小的光源、器材。按国际标准设置观众疏散标识。

5. 配套展龛：乙方提供 12 组展示壁龛（金属型材+超白夹胶玻璃），并在设计方案中体现。

6. 深化设计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立面效果图、重点展示结构效果图），并依据甲方要求调整和完善设计方案。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或要求，乙方要及时做出相应解释、答复或修改，修改时履

行相关手续，乙方应按时完成并交付审核。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制作。

7. 施工要求：施工中所有材料均为国标产品，有环保认证，达到二级以上消防要求。乙方负责展览相关设备安装并负责竣工前的标本、模型等展品的安全保护，并负责所有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

8.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展览结束。质保期内维护要求：乙方负责展览开展至结束期间的质量安全和维修维护，保修范围包括：展厅基础装饰、展示结构、展柜壁龛；灯具、图板、说明牌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标本、模型、多媒体等及其所掌握的与该项目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有关的场地资料、博物馆 CI 及有关文字、图片等各种资料，并确定乙方提交的《人类与微生物展览设计制作及布展工作方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书面确定的《人类与微生物展览设计制作及布展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深化设计、完善提升，以及展览制作、布展等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提升，以及展览制作、布展等工作。

3、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并解决。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

6、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至开展前（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人类与微生物展览设计制作及布展工作方案》确定的深化设计、完善提升，以及展览制作、布展等工作。

第五条 验收

布展施工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一同到现场即时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即为确认搭建成果。甲方验收仅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然需要保证展览搭建的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不得违反政府、甲方等相关质量标准，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以及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与该项目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有关的场地资料、博物馆 CI 及有关文字、图片等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合法、完整、有效。

2. 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效果图，由甲方负责审定图纸，确认最终的设计方案。在确定方案后，因甲方提出对已经议定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重大变更致使相应工作重新开始的或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工期和出具报告的时间。

3. 乙方的设计方案须在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开展时间开始之前 20 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按时提供设计方案导致布展工作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需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并在本合同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展览制

作和布展等工作，否则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布展所需人工、材料等各项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姓名：张晓哲，联系电话：15829049901），专门负责组织施工等合同履行工作。

第七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对于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及相关技术资料、文图等素材、展厅有关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等），以及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照片、绘图、手稿、数据等资料和成果，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除自行承担向相关权利人的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照片、绘图、手稿、数据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且不论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何或是否终止，均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亦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775437.7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且

甲方考虑到了因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成本的因素，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及本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即 38771.89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10175.0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壹佰柒拾伍元零捌分）；

2.在布展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进场施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10175.0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壹佰柒拾伍元零捌分）；

3.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尾款，即 155087.5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4.履约保证金在展览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还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于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同时甲方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根据专业的经验制定预备方案，以防止因展览搭建制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形（例如灯管、LED显示器、电线损坏，司机生病等各种事故），而影响甲方工期。若出现事故，乙方应及时启动预备方案并尽快处理，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给甲方、甲方雇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应保证展览制作、搭建、布展等施工过程中甲方展厅、展柜、展品、模型、新媒体展项或灯具等的安全性，如果因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甲方展柜、展品、模型、新媒体展项或灯具等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千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4. 如果因乙方原因引起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甲方标本、展板、展品、展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财物安全，在此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不力造成甲方标本、展板、展品、展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财物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盖章）
联系人：（签字）

乙方：北京千里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684988467

账号（履约保证金）：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号：0200003809068007692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